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8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倪文士

李東霖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8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
001	黃福環、王耀秋即王耀秋、謝雪娥	87年1月23日	88年1月20日	2,500,000元	臺灣省合作金庫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
002	黃福環、王耀秋即王耀秋、謝雪娥	87年5月4日	88年5月4日	1,500,000元	臺灣省合作金庫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- 0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2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3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4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5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